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開幕啟用，增添觀光旅遊新景點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下稱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因未落實監督廠商資料送審、變更設計及施工時程，致未能依預定進度完工啟用，經促請檢討改善，業已開幕啟用，增添觀光旅遊新景點。



金龜頭礮臺開幕典禮現場
(106 年 4 月 26 日拍攝)

金龜頭礮臺(天南鎖鑰)位於馬公西南海岬上，西元 1887 年(清光緒 13 年)清法戰爭後建造；民國(下同)90 年 11 月 21 日指定為國定古蹟，98 年底撥由澎湖縣政府管理。該府為行銷澎湖縣擁有世界最美麗海灣景象，串聯金龜頭礮臺、觀音亭、篤行十村、天后宮、第一、第二及第三漁港、澎湖新灣區等景點，並於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3,180 萬餘元，辦理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澎湖縣審計室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查核發現，該工程於 103 年 4 月 8 日決標，預計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完工，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提送相關計畫書予監造單位審查，致該工程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始開工，又開工後復發現隱蔽部分有舊建物及步道等須再開挖檢討修復方式，而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等，迄 105 年 12 月底止仍未完成，先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檢討改進。

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該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驗收完成，同年 4 月 26 日開幕啟用，不僅揭開金龜頭礮臺 130 年來的軍事神祕面紗，展現昔日風華於世，增添「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景點，更串聯相關景點呈現澎湖美麗海灣景象。